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2〕295号），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），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。

二、各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于11月24日前将初审意见、申报汇总表盖章版连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光盘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省属企业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共同出具推荐函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琰、王伯昆 0531-51782660

联系邮箱：dzxxc_sjxw@shandong.cn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（邮编：250011）

附件：1.五部门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2.申报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1月14日

